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6,151,756.28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45,358,398.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53,774,571.52 元。

公司董事会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的函》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上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上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